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京建以公開競買方式競得遵義市紅花崗區鳳新快線北側地塊(「該地塊」)的國有土地建設使用權，以及購入該地塊地上附屬建築的所有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以上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地上建築的評估報告使用成本法編製，評估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133.6707萬元。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估價對象於價值時點(即2019年7月15日)的重置成本。該地塊地上附屬建築於2019年7月建成並投入使用。根據評估師所展開的市場調查和實地查勘，截止2024年2月，該地塊所在地區(即貴州省遵義地區)的建築行業人工費、材料費相較2019年7月未發生重大變化。地上建築自建成並投入使用至今，建築物的結構、牆體、樓屋面完好堅固、粉刷完整、門窗開關靈活、完好無損；地上建築的水、電、氣等配套設施齊全，裝飾裝修維護保養狀況良好，其資產價值無明顯貶損。

在本次交易進行前，地上建築的用途為遵義市鳳新快線工程PPP項目辦公用地。本次交易完成後，地上建築將延續其現有用途，繼續作為遵義市鳳新快線工程PPP項目的辦公場所。在辦理完成相關土地手續後，地上建築可在市場上正常交易，其房屋用途並不局限於項目辦公用房，亦可作為商業服務用房、酒店等進行使用及運營，因此本公司亦有權於適當時機處置該地塊及地上建築。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鑒於地上建築所在地區的房屋建築成本自2019年7月至今並無重大變化，地上建築狀況良好，經參考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評估結果所設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